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承辦人：陳泰儒
電話：(03) 8237575#215
傳真：(03)8224320
電子信箱：emperorter110@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花環綜字第1090024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輔導說明會報名表 (376550305I_109002438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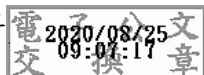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09年度「花蓮縣環境教育法第19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及第24條限期辦理活動」輔導說明會一案，惠請貴單位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及第24條辦理。
- 二、為協助本縣各級機關、學校業務承辦人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進行環境教育計畫提報與時數申報，將於本(109)年9月7日(星期一)假國立東華大學資訊中心電腦教室辦理輔導說明會；全程參加本次活動之人員將給予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環教時數3小時。
- 三、議程表及報名資料詳如附件，課程報名截止日期為本(109)年9月1日止，請各機關、學校及單位派員參加；並請貴單位(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

正本：花蓮縣政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本縣各警察分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1924條單位

副本：本局綜合計畫科



109/08/25



1090003525